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
認購網易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網易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指令認購網易國際發售的獲分配股份，認購款項最高金額不超過所有獲分配股份的合計國際發售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釐定最終國際發售價及根據網易國際發售進行分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認購方未必獲分配網易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國際發售價：

根據招股說明書，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

網易可於以下情況下將國際發行價設為高於上述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其於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按每股轉換基準）高於上述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網易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上述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網易作為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

認購款項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不超過所有獲分配股份的合計國際發售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

認購方應付的最終合計國際發售價透過將獲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國際發售價釐定。

本集團將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款項。

經紀佣金：

所有獲分配股份合計國際發售價的1.0%。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釐定最終國際發售價及根據網易國際發售進行分配後，方告完成。認購方未必據此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網易招股說明書所述網易的首次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發售股份的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應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首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及支付認購款項。概無限制其後銷售已認購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時，就獲分配股份的最終數目及認購方應付認購款項的最終金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網易的資料

網易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網易的美國存託股自二零零零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易的法定股本為100,030,000美元，分為1,000,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共計已發行3,257,915,456股普通股。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56,000,000股網易普通股（相當於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4.7%）。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Trust（「信託」，TMF (Cayman) Ltd.擔任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丁磊先生為網易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留對信託資產的投資及處置權，而信託的受益人為丁磊先生及其家族。因此，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控制該公司的實體及個人均為網易的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網易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招股說明書，網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收入及收入淨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收入	11,076,749	16,383,333
收入淨額	6,477,417	21,431,126

網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6,968,000,000元及人民幣112,124,400,000元。網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411,600,000元及人民幣73,041,500,000元。

有關經紀的資料

經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CX411。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AC298。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MB276。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EN894，為網易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AA137。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UZ44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紀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認購方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說明書，網易集團擁有成功的在綫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其目前提供超過140款手遊和端遊，涵蓋遊戲類型廣泛，能滿足全球玩家社群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憑藉其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其亦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創新且成功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透過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DAO」）的一間控股子公司，即有道）及其他業務（如音樂流媒體平台、自有品牌電商、互聯網媒體、電子郵件服務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易集團的電子郵箱註冊用戶總數超過10億，網易雲音樂註冊用戶總數超過8億。

經考慮網易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及攫取可行的投資回報，並因此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分配股份」	指	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網易國際發售項下將分配予認購方的國際發售股份；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25股網易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網易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根據國際發售發行及提呈發售之普通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網易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初步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前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最終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按首次公開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建議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見招股說明書），據此發售股份總數為171,480,000股網易普通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可要求網易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722,000股額外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網易」	指	NetEase, Inc.，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人；
「網易集團」	指	NetEase,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
「發售股份」	指	網易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正尋求按照上市規則第19C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上市；
「指令」	指	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向經紀發出的指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根據招股說明書，確定國際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招股說明書」	指	網易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指令認購獲分配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